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395號

原告 中信國際數位資融有限公司(原裕鑫財富管理顧問
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方昱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崇修間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